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自设备整体入库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共计【36】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到合同全款【1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元。

6.2.2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申请收回银行保函。

6.2.3 乙方应确保银行保函的有效性，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不足，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至少1个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保函，新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本条约定。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保函，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应付乙方任何其他款项，直至收到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保函，同时甲方保留向银行主张索赔的权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或处理，甲方有权凭相关证明文件（如双方确认的故障记录、第三方鉴定报告等）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

6.3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5000 0000 1047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菊书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章）：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附件一：配置清单

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字OT评估和训练系统	XY-K-SOT-CI	1
2	说明书	/	/
3	操作手册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免费维修时间：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制造厂商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如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我方负担。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我公司免费提供。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质保期内提供常设全国服务热线：0372-7775555，“7天*24小时”不间断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半年对所提供的货物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要求响应执行：

1、商务响应：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甲方向乙方支付95%货款，剩余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

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2、技术响应：

(1)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配置康复医学科设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我方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我方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我方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我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无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我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压力容器，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无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6)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及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详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我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我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8) 服务内容/货物技术

采购标的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其他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9) 采购标的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

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和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我公司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维修站），取得厂家售后维修授权。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我公司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我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担运费。

(10)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制造厂商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我公司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公司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我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我公司保证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我公司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我公司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我公司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所投产品非监狱企业制造。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12) 我公司投标产品，严格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详见商务技术文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医院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数字OT评估和训练系统	XY-K-SOT-CI	1	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149000.00	
2	备品备件	/	/	/	/	/	已包含	
3	专用工具	/	/	/	/	/	已包含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已包含	
5	培训	/	/	/	/	/	已包含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49000.00		

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承诺单位名称：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 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号：2025-3032-CGZX-0233

廉政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信致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